

国资委深改组讨论 防范围资流失意见

国资委2月5日消息，1月30日，国资委主任、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张毅主持召开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刘丽靓)

重庆将试点国企集团 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近日召开的重庆国资工作会议获悉，今年重庆将继续加大国企改革力度，开展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PPP模式试点；开展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开展中长期激励计划试点，探索业绩股票、股票期权、岗位分红权等激励方式，持续推进国企上市。在体制机制上，重点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和建立公司章程治理机制。

对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时间进程，会议要求，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改革一个，防止“一混了之”。(周渝)

天津证监局 推进监管转型

天津证监局5日组织召开辖区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2015年，天津证监局将持续推进监管转型，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社会创造力，转化发展动能，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促进新常态下辖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一是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提高现场检查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做好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的衔接，严格履行线索移送、稽查介入、信息反馈等各个环节的程序和责任；三是加强日常监管与审批备案、稽查执法信息的共享，强化事中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四是用好用足行政监管措施，防止风险蔓延和危害后果扩散，并持续做好行政监管措施公开，提高监管执法透明度；五是日常监管突出重点，明确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各类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管方向和监管模式，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王婷)

策略应用大赛展现 期权避险效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ETF期权策略应用大赛日前圆满结束。此次大赛分为投资者入门组、投资者进阶组、投资顾问组和做市商组四个组别，吸引了来自71家证券公司的2.8万名投资者和1.7万名投资顾问报名参赛。21家证券公司参与了做市商组别的比赛。

此次大赛恰逢大盘大幅震荡行情，为参赛的投资者和券商提供了宝贵的实践和练兵机会。1月19日，A股各板块纷纷下跌，华夏上证50ETF于当日14时后涨停，成交量为1800万手。当日，参赛投资者纷纷买入认沽期权避险，模拟交易中有18个认沽期权合约单日涨幅超过100%，成交量最大认沽期权合约为“50ETF沽1月2400”，共成交285万张，相当于可以对冲285万手上证50ETF的下跌风险。(周松林)

中国结算发布春节休市 期间清算交收安排

中国结算5日发布《关于2015年春节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通知称，2015年2月17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全国股转系统退市B股、港股通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5年2月17日，资金交收日为2015年2月25日。2015年2月25日发生的证券交易和2015年2月18日—2月25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5年2月25日，资金交收日为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13、16、17日发生的沪市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5年2月26日、26日、27日。2015年2月13日、16日、17日发生的深市B股交易及股转系统退市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5年2月25日、26日、27日。

春节期间港股通业务清算交收安排为，2月16日至2月24日为非交易日，其中2月16日至2月17日正常清算，为交收日，其他日期不进行清算。

(十六)【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十七)【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十八)【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十九)【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二十)【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二十一)【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二十二)【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二十三)【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二十四)【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二十五)【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二十六)【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二十七)【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二十八)【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二十九)【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三十)【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三十一)【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三十二)【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三十三)【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三十四)【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三十五)【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三十六)【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三十七)【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三十八)【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三十九)【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四十)【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四十一)【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四十二)【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四十三)【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四十四)【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四十五)【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四十六)【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四十七)【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四十八)【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四十九)【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五十)【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五十一)【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五十二)【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五十三)【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五十四)【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五十五)【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五十六)【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五十七)【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五十八)【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五十九)【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六十)【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六十一)【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六十二)【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六十三)【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六十四)【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六十五)【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六十六)【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六十七)【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六十八)【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六十九)【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七十)【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七十一)【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七十二)【组合策略持仓的风险】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盈亏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自动解除。除上交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七十三)【前端控制的风险】上交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投资者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七十四)【卖出开仓的风险】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七十五)【买入开仓的风险】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低于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买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